

高等财经院校

经济法概论 教学大纲

(试 行)

刘家启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
经济法概论教学大纲

(试 行)

刘家启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教学大纲

刘家启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黑石礁)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科发行 大连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 3/8 字数: 46,0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统一书号: 4428·9

定价: 0.43元

编 审 说 明

本教学大纲由财政部委托中南财经大学提出初稿，印发各有关院校征求意见，经一九八五年七月召开的部属高等财经院校教学大纲讨论会集体审定，供部属高等财经院校财经各专业参照使用，其他高等财经院校财经专业也可参考使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随时告诉我们，以便将来修订时研究改进。

财 政 部 教 育 司

1 9 8 6 年 1 月

教学目的和要求

经济法学是以研究经济法规为对象的法律学科。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中，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加强经济管理，运用经济法规指导和管理经济工作。经济法学来源于经济立法的实践，又反过来指导这种实践。它把经济立法及其实施的丰富经验，上升为科学的理性知识，用以武装广大干部、知识分子和工农群众，使大家普遍提高法学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普遍增强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以便能更好地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和促进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其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第一、学习经济法学，正确掌握和运用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提高宏观经济决策的科学性和微观经济活动的效益，大力发展国民经济。

第二、学习经济法学，加强经济司法工作，有利于经济司法人员依法正确处理案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第三、学习经济法学，提高人民群众遵守经济法规的自觉性，确立经济法规的高度权威，增强公民的守法观念，过好经济生活，积极同破坏经济法规的犯罪行为作斗争。

学习经济法学，促进经济法学学科的理论建设，发展经济法教育事业，不断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具有经济法专门知识的优秀人才。

目 录

教学目的和要求

教学内容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和具体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11)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6)
第一节 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16)
第二节 外国经济立法概况.....	(20)
第三节 我国经济立法概况.....	(22)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其他经济成分 合法权益的原则.....	(25)
第二节 贯彻国家计划的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的原则.....	(26)
第三节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26)
第四节 讲究经济效益, 加强经济核算制 的原则.....	(27)
第五节 兼顾国家、集体(企业)和职工 三者利益的原则.....	(27)

第六节	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	(28)
第七节	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	(28)
第八节	坚持经济权力、经济责任、经济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29)
第四章	经济法体系·····	(30)
第一节	经济法体系的概念·····	(30)
第二节	建立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的意义···	(31)
第三节	经济法体系的构成·····	(32)
第四节	经济法学体系·····	(33)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3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3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4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4)
第六章	社会主义组织的财产权利和法律地位·····	(4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组织的财产权利·····	(4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人制度·····	(50)
第七章	经济行为的合法与违法·····	(57)
第一节	经济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57)
第二节	确定经济行为有效的原则界限·····	(60)
第三节	经济违法行为·····	(63)
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		
教学课时分配表		

教 学 内 容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目的要求：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学研究对象中的一个带根本性的理论问题。通过学习，正确理解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科学含义和调整经济关系的范围；掌握经济法质的规定性和基本特征；明确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相邻法律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以及它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对上述基本原理的深入探索，将为系统学习、研究经济法总论及各部门经济法学等内容，打下坚实的基础。

内容提要：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和具体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科学含义

在我国，对于经济法的科学含义问题和国外一样，一直存在着争论，并出现了许多不同的阐释。归纳起来，大体上可分为两种主张：一是广义上的理解。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法就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各种经济关系和各项经济活

动进行调整、管理、监督或限制的诸种经济法规的总称，是一种范围相当广泛的具有综合性的法律。一是狭义上的理解。认为经济法不宜管得太宽和无所不包，它只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对经济法从狭义上理解，比较符合我国经济生活的实际，并可避免经济立法同其他部门法规相重叠。但是在具体表述经济法的含义时，仍有各种各样的说法。主要有：

（一）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具有国家计划、监督、组织等因素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
生产领域中的商品关系的规范。”

（四）认为“经济法是调整财产因素和行政因素化合的
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五）认为“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确认和
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国民经济管理过
程中和经济协作活动中的地位及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
范的统一体。”

（六）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组织在
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以上在狭义经济法概念上的不同表述，除了个别持经济行政法的看法外，其他的见解尽管在语言外壳上有所差别，但内容实质都是从人们通常所说的“纵横统一论”出发的，因而它们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同时，这个主张也颇受我国经济法学界多数同志的重视。我们完全赞成这个立足点，并

且认为要使人们对它的概念有更清晰的了解，就必须把概念中应包括的要素全面地、确切地表达出来，从而更具体、更明确、更完整地揭示经济法的科学含义。这些基本要素是：第一、经济法调整对象质的规定性；第二、经济法主体的确定和范围；第三、经济主体进行活动的性质和特点；第四、体现国家经济职能的作用。据此，对经济法的含义表述如下：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同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与计划联系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

明确经济法的对象是确定其科学概念的前提。我国经济法调整的是法定的主体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与计划联系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也就是一定范围内的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关系。

它具体包括：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社会组织与计划联系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社会组织内部经济管理和协作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国家、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的宏观经济管理和计划协作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一）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不但是政权的承担者，而且也是全国统一的经济中心。国家以享有并充分运用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等职能，开展领导经济的活动。由于国家授权，国家经济主管机关和经济职能机关因实施经济管理就必然同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及公民之间形成一系列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建立在民主集中制基础上的隶属型关

系，也可以简称纵向经济关系。经济法对这些经济关系的调整范围主要是：

1. 确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体经营户的法律地位，以法的形式，把它们的权、责、利固定下来。明确其享有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必须承担的责任，在维护国家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各方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主动性。

2. 确定符合经济体制改革方向的组织设施、管理原则、活动方式和赋予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多种生产责任制、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等，以法律效力建立一整套合理、有效和充满生机的经济管理体系。

3. 确定适应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体制。划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形式和范围，规定坚持运用综合平衡的科学方法，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4. 确定间接控制的经济机制体系。把价格、信贷、税收、成本、工资、奖金等经济杠杆上升为法律形式，并赋予有关国家机关充分运用与计划相联系的经济调节手段的权能，使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5. 确定国家经济管理和职能机关的检查、监督程序，依法进行严格管理，促进各种社会组织和公民的经济活动符合法律、政策和计划的要求。

6. 确定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的奖励制度和法律责任。奖有标准，罚有依据。对各种违法行为，确立行政的、经济的和刑事责任，以保证经济法的贯彻执行，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和进步。

（二）调整社会组织在与计划联系的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关系

社会组织包括经济组织和非经济组织。经济组织，是指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经营的国营、集体、工、农、商、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企业等经济活动单位；非经济组织，是指实行独立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社会主义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由经济组织进行的。

各种经济组织，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在国家计划统一指导下，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必须加强联系和协作，因而相互之间发生广泛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建立在平等、有偿原则上的关系，一般称为横向经济关系。

国家赋予依法登记的经济组织以法人的资格，并主要运用经济合同法来调整。它的具体范围包括：

购销、供电、租赁、工程承包、加工承揽、仓储保管、技术转让、科研协作、信贷、保险、商标、专利许可使用以及各种经济联合等经济关系。

（三）调整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企业领导机构在管理过程中与生产单位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的隶属关系，生产单位互相之间为完成企业下达的任务所形成的平等协作关系。这是一种国家计划统一指导下和相对独立的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主要运用部门经济法规和经济责任制、内部经济合同来调整。

（四）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

1. 国家经济职能机关对城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的宏观管理所发生的工商登记、市场管理和依法征税等经济

关系；

2. 国营、集体经济组织与个体工商户因计划而产生的加工承揽，货物运输和信贷等经济关系；

3. 国营、集体经济组织与个体农户执行统购、派购任务和联产承包等经济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在经济方面的法律体现，反映了统治阶级干预经济和维护自身经济利益的强烈愿望，是统治阶级用以巩固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不同社会制度的经济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资产阶级国家的经济法，产生于垄断资本阶段。作为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的手段，其实质是为了保护垄断阶级的根本利益。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谋取更多的利润，国民经济主要还是依靠价值规律的调节自发地发展，资产阶级只能在一定条件下和有限范围内发挥经济法的作用，它终究无法摆脱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所产生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经济危机的袭击。

同资本主义经济法的脆弱性相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具有完全不同的本质：

（一）我国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经济法

经济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反过来又积极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

系是平等互助的关系；在劳动报酬方面，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基础，建立在这个经济基础之上的经济法，必然是社会主义类型的经济法。

（二）我国经济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经济法体现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加强各项经济管理工作，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斗争的基本愿望和要求。它是在经济方面把这种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具体化、制度化和条文化，用以为人们规定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的行为准则，确保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管理经济的民主权利，调整好国民经济领域内的各种经济关系，保护国家、集体经济和其他经济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社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

（三）我国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实现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职能的工具

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认为，社会主义法律具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各项基本职能。其中，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一项重要任务。经济法作为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为社会主义经济开辟道路，并积极地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四）我国经济法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保证

经济法体现党和国家的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是指导、巩固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生产力和技术革命的法律形式。我国经济法制的不断加强和完善的过程，必将

保证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和社会主义制度取得彻底的胜利。

二、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研究经济法的特征，就是研究经济法这一事物本身所具有的矛盾的特殊性。“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①

我国经济法和其他部门法比较，具有自己的基本特征：

（一）经济法直接反映和服务经济基础，具有经济性和效益性

经济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最直接、最密切，它反映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直接体现统治阶级经济利益的意志和要求。各项经济法规，贯彻计划原则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指导思想，从各个侧面调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中发生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同时，以确认多种调节手段、科学技术规则，灵活经营方式和各项经济责任制，促进生产，搞活经济，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劳动生产率。因此，它是一种维护和巩固国家物质基础的法律规范，直接关系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国民收入和国民分配，最终关系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是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的法律保证。

（二）经济法紧密结合经济发展和变化的需要，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

经济法体现国家的经济职能，是国民经济管理工具。根据客观经济发展和变化的需要，由国家适时制定各种具体法规，以解决实践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实现党的一定经济政策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袖珍本，第238～284页。

和经济任务，指导国民经济有步骤和按比例的发展。例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普及和纵深发展国家陆续制订一系列经济法规，及时加强指导，以巩固和发展体制改革的成果。

经济法具有鲜明的促进和限制相结合的功能，凡是有利于四化建设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济活动，就加以提倡、支持和鼓励；反之，则要予以限制直至取缔和制裁。

（三）经济法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方法具有多样性和综合性

经济法对违反经济法规的行为，根据不同的性质和情节，规定了行政的、经济的和刑罚的处分手段。这几种方法，既可以分别采用，也可以结合起来加以运用。这种综合性，不是对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方法的简单移植和任意拼凑，而是在具体的经济法规中，把几种方法，根据需要解决的问题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经济法运用特殊调整方法，是由它调整的对象复杂性和国家职能必须综合实施所决定的。

（四）经济法的立法程序和实施具有灵活性和协调性

经济法的立法主体既有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它的常设机关，也有国家行政首脑机关和地方权力机关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它们都可以分别制定相应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同时，各立法主体既根据客观需要什么法规，就随时制定什么样的法规，又是彼此分工、上下配合的，以保证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制的统一性。

从经济法的实施看，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享有执行、监督经济法规的职能，起着与司法部门共同保证的作用。对于

经济纠纷案件，可以直接进行调解，有的还可按照仲裁程序进行裁决，并有权参加经济审判活动，支持经济诉讼的当事人认真履行应承担的法律义务。

三、经济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一种崭新的、没有先例可援的经济制度，它的巩固和发展迫切需要国家运用经济法律规范为其开辟道路。建国以来的三十多年中，我国颁布的各种重要法律有一千七百多条，其中经济法规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由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颁布或批准颁布的经济法规有二百多个。此外，各省、市、自治区的权力机关和人民政府也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章程、办法及规范性文件。这些经济法规有力地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积极地帮助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为进一步开创四个现代化的新局面，必须加强和完善我国的经济法制，使其更好地发挥以下各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巩固经济调整和体制改革的成果。

（二）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的生产关系并促进其健康发展。

（三）贯彻计划指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适应搞活经济的需要。

（四）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不断发展生产力。

（五）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增强其经济活力。

（六）发展对外经济联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